

特 急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913号

---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期间广播电视 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重要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期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重要保障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7〕82号）的精神，现将2018年“元旦”重要保障期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保障期的时间安排。2018年“元旦”重要保障期

从2017年12月30日0时至2018年1月1日24时。

**二、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元旦”重要保障期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落实责任制。重要保障期期间，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加强关键部门、关键岗位、重要节目和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要突出做好重要节目和重点时段的直播、转播和重播工作，严防发生不完整转播和错播、漏播等事故。

**三、深入开展安全播出自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卫星、有线、无线、新媒体的安全播出保障能力。**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总局令第62号）及各专业实施细则，在重要保障期前全面开展技术和安全防范系统的检查及功能测试，切实提高各项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重要保障期内各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取消例行停机检修和影响安全的施工作业，严防各类危害人身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妥善应对自然灾害事件。各级安全播出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内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管理，全力保障无线电用频安全。**各级广电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严格执行无线电管理各项规定。严明纪律，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坚决清理违法违规设台用频问题，并组织开展发射设备检测和维护，确保发射设备

正常工作，自觉维护无线电波传播秩序，确保无线电用频安全。

**五、密切协调，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强与 610 办、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应急机制；要做好防范非法攻击、破坏、插播以及打击“黑广播”等各项工作，严防热线插播事件；要结合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安全防范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元旦”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顺利开展。

**六、强化安全防护，加大网络安全监控和防范力度。**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强化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制度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加强预警监测，严防网络信息系统发生被攻击、篡改等恶意事件，确保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七、认真履职尽责，全面加强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和监测监管工作。**各级广播电视安全指挥部、监测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指挥调度、监测监管、预警发布等工作，快速有效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同时要**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接收和发布各类安全播出重要信息。2017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前，各级安全播出管理部门要向省局报送“元旦”期间安全播出指挥部领导带班表，电子邮箱:guangwei84@163.com。

**八、严明纪律要求，认真执行重大事件事故上报制度。**各级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总局《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和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遇有重大事件或事故，要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省局监测中心，值班电话：

0531-85036271。

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期间，每日新闻联播结束后，将本辖区内安全播出情况逐级汇总报省局监测中心，并于“元旦”重要保障期结束次日 10 时前将重要保障期期间简要播出情况报告传真至省局监测中心，传真号码：

0531-82958772。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